

# 台北市汽車修理業規定

甲種汽車修理廠 1、作業場所面積：76 平方公尺以上 2、主要機具如管理辦法 3、僱用人員：汽車修護技工 1 人	工二 工三	工廠設立登記 營利事業登記	汽車之清潔、潤滑、檢查 調整、維護、總成更換、 校正及翻修業務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 汽車修理業之設備標準表【主管機關—監理處】

<b>汽 車 保 養 所</b>	1、白金閉角。 2、點火正時燈。 3、汽缸壓力表。 4、空氣壓縮機。 5、輪胎氣壓機。 6、潤滑裝置。	7、頂車機或千金頂。 8、各種量具及器具。 9、快速充電機。 10、電瓶試驗器。 11、一般修車手工具。 12、消防設備。
<b>乙 種 汽 車 修 理 廠</b>	1、汽車保養所應具備之機具設備。 2、噴油嘴試驗器。 3、排氣分析器(CO、HC)。 4、測煙器(濃度)。 5、煞車試驗機。 6、輪胎平衡試驗機。	7、前燈試驗器。 8、充電機。 9、音量計。 10、側滑試驗機。 11、噴漆設備。
<b>甲 種 汽 車 修 理 廠</b>	1、汽車保養所暨乙種汽車修理廠應具備之機具、設備。 2、噴油嘴試驗器。 3、前輪定位校正裝置。 4、速率表試驗器。 5、煞車鼓(含碟式)研磨機。 6、搪缸機。 7、磨缸機。 8、磨平機。 註：上列中、噴射泵試驗器、煞車鼓(含碟式)研磨機、 搪缸機及磨平機等設備、如具有委託施工合約書及 受託施工者之工廠登記證影本備查，得免其設備。	